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管理制度

（经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为规范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行为，有效控制融资风险，提高资金的调控和使用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以及经营需要，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授权下，进行融资、担保和统筹调度使用资金。

第二条 公司应遵循下列原则，准确把握融资与担保业务的规模：

- （一）符合战略，科学决策原则；
- （二）适度负债，防范风险原则；
- （三）规范运作，过程控制原则；
- （四）综合权衡，降低成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融资行为包括：

（一）权益融资

1、公司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

2、所属企业的增资行为。

（二）债务融资

1、公司以公开形式发行各类债券的行为；

2、公司、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包括：授信额度内的贷款（信用贷款、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汇票贴现；委托贷款；开具信用证；开具保函等业务；

3、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第四条 公司在进行融资时所涉及的担保业务仅限于公司所属企业之间发生的担保行为。该担保行为遵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第六条 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适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融资业务流程，实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各项业务环节的授权管理，明确控制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在相应的决策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筹资方案予以审批。子公司的融资方案，在上报公司后，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会、董事会审批。

第八条 公司经营层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已批准的方案内进行筹资活动。公司的权益融资作为专项工作，由公司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落实

筹措；财务部作为债务融资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资金的筹措。

第九条 公司办理融资业务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业务素质，应了解融资的相关法律法规，熟悉业务流程，掌握专业知识。

第三章 权益融资业务管理

第十条 公司拟订的融资方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明确筹资规模、筹资用途、筹资结构、筹资方式和筹资对象。融资方案中应对融资时机选择、预计融资成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效益、潜在投资风险和具体应对措施等作出安排和说明。在境外筹集资金的，还应当考虑筹资所在地的政治、法律、汇率、利率、环保、信息安全等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因素。

第十一条 公司在资本市场进行权益融资时，应聘请符合相关要求的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咨询、会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专业方面的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进行权益融资的，权益性融资方案由公司专项工作小组拟定，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有权机构核准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在资本场所募集资金应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存放、使用、管理和信息披露。

第四章 债务融资业务管理

第十四条 公司在资本市场公开发发行债券的管理与权益融资的要

求相同。

第十五条 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是公司常规融资方式，公司将根据年度投资规模及经营性资金流量的情况，制定公司债务融资计划，按权限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按以下权限审批：

（一）涉及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发生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债务性融资方案报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涉及金额单次或 12 个月内发生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债务性融资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六条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办理借款业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等信贷业务时，应先报公司批准后按照子公司《公司章程》履行审批后方可办理。公司将根据内部融资优先的原则，先在公司内部进行资金拆借，不足部分企业再向银行借款。

第十七条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等方式进行融资时，应经公司批准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手续办理。

第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抵押、质押方式融资，应当对抵押物资进行登记。业务终结后，应当对抵押或质押资产进行清理、结算、收缴，及时注销有关担保内容。

第五章 融资偿付控制

第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完成以后，应对偿

还本金、支付利息、租金、股利（利润）等偿付形式等作出计划和预算安排，并正确计算、核对，确保各项款项偿付符合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规定。

第二十条 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部门应严格按照融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本金、利率、期限及币种计算利息和租金，经有关人员审核确认后，与债权人进行核对。如有不符，应查明原因，按规定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支付融资利息、股息、租金等，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经授权人员批准后方可支付。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股利（利润）分配方案发放股利（利润），股利（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公司章程》或有关规定，按权限审批。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应当告知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四条 融资业务内部控制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检查是否按照规定的职责与授权范围办理相关融资业务；
- （二）检查是否按照审批的融资计划用途使用资金，如有变动是否经授权批准；

(三) 检查与融资业务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于在融资业务中出现不按规定执行融资管理制度的部门及个人, 将视其情节轻重, 对责任人进行批评、行政处分等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对公司子公司融资有专门授权的, 依据授权办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